附件11

2020年深圳市文化产业贷款贴息项目

申报指南

一、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办法》（深府规〔2020〕2 号）;

（二）《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文规〔2020〕3号）；

（三）《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文规〔2020〕2号）。

　二、支持对象

本扶持计划资助对象是在深圳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文化产业生产和经营的文化企业。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具备《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已经获得在深圳市设立的银行或分支机构发放的贷款，贷款用途为企业日常生产经营。购买贵金属原材料贷款及贵金属租赁产生的利息（租赁费）不予资助。

（三）贷款合同于2018—2019年度签订，并按约定履行，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重大或恶意违约行为。

（四）单个企业申报贴息贷款利息总额不低于5万元。

（五）珠宝首饰制造、销售和印刷复制类企业申报本资助应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年营收达到1亿元以上。

　　四、资助标准

1.非纯信用贷款。申报单位只能申报一笔贷款合同的贴息项目，同一授信合同下3个月内放款可视为一笔贷款。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12期），贴息比例不超过已支付利息总额的50%，贴息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2.纯信用贷款（指金融机构以无抵押、无质押、无企事业单位担保的方式向中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技术改造类贷款）。申报单位可以申报最多3笔纯信用贷款贴息，贴息比例不超过已支付利息总额的50%，贴息总额不超过200万。

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申报市级财政贴息资助；同一笔贷款各级贴息金额不得超过实际已支付利息总额。

　　五、申报材料

企业登录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产业申报系统（网址：https://wczxzj.szwen.cn），选择“贷款贴息项目资助”，在线填报申报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报书纸质文件原件。

（一）项目申报书。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

（三）企业近三年度（2017—2019）会计报表的年度审计报告。

（四）企业近三年度（2017—2019）纳税证明。

（五）授信合同或借款合同。

（六）借款借据。

（七）每笔贷款的银行流水账明细表并加盖贷款银行印章。

（八）偿付利息的财务凭据。

以上材料均验原件存复印件，复印件按A4纸型制作双面打印，编排目录页码并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加盖公章（骑缝章）。

　　 六、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受理时间：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29日18时。

初审结果发布时间：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6月24日，由申报系统反馈审核结果信息。通过初审的企业根据系统信息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按本指南第五项指引提交书面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受理地点：深南中路1043号文化大楼一楼受理窗口。

（四）咨询电话：25987167，25945229,25988278。

七、决定机关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八、办理程序（流程图）

网上申报——网上初审——提交书面材料——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财务审计——现场考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会议审议——社会公示——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下达资金计划——拨付资助经费。

　　九、办理时限

此项目为2021年储备项目，2020年完成评审，2021年拨付资金。

十、其他相关事项

（一）我局没有和任何中介机构合作，也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和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申报企业在专项资金的申报、使用、审核、管理等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将按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列入专项资金失信名录或风险提示名单，向市相关财政资金管理部门予以通报：

1、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

2、拒不执行信息报告制度的。

3、违反规定多头申报专项资金的。

4、其他违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行为。